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8

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
首脑会议的综合与协调执行及其后续工作

经社理事会主席的总结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届会议具有历史意义。理事会有史以来从未有如此多的重要行动者聚集在一起就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许多工作所涉主题事项进行对话,交换意见。各职司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各工作队和常设委员会、各基金会和计划署执行局的主持人,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行政首长,民间社会的代表都以积极且开诚不公的态度为本届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本届会议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可供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实质性会议就这一主题进行讨论时作为参考并加以利用。此外,秘书长的报告不仅仅范围全面,而且载有许多新的意见和提案,在这个基础上,理事会有充分能力来处理会议后续工作和执行的所有重要方面。

2. 《联合国宪章》向理事会交付了十分重要的任务:提供一般的协调并向附属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长期以来,理事会一直未能完成此项重要任务,近几年才开始致力于发挥这方面的作用。

3. 理事会本届特别会议进一步显示了理事会正在日益有效执行它的重要任务,就是确保以综合、协调和有效的方式进行各次全球会议的后续工作。本届会议确

实按照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的规定在经济、社会和相关各领域进行着联合国的改革。

4. 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各领域活动的前导,在政策协调立场和管理职能两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综合各次会议的后续工作是一项庞大的任务,需要时间和深入地审查,理事会必须考虑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这项任务。此外,目前工作转向于执行和监测各项成果。

5. 讨论中显示出的这项任务的广度和深度体现于以下六个广泛领域:(a) 交叉问题;(b) 理事会的协调和管理职能,特别是对于它的各职司委员会和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c) 机构间协调;(d) 国家一级的后续工作;(e) 区域一级的后续工作;(f) 监测。每一广泛领域都提出了详细的意见、提案和建议如下:

一、交叉问题

- 消除贫穷和改善各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应成为理事会的优先目标,以确保综合协调地进行各次会议的后续工作。
- 理事会在监督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协调的后续工作时应在以下两方面取得适当平衡:具有本身特点和

高度具体内容的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特殊性以及处理交叉问题的必要性。

- 在会议后续工作之中应保持跨部门问题和部门之间的平衡。此外,在协调的后续工作之中不能特别注意单独一个问题而忽略了其他问题。应避免选择性地作出执行方面的承诺。

A. 资源

- 在集中于交叉问题时,理事会较各职司委员会具有特殊优势。理事会可以利用各不同的目标和指导作为监测会议执行进展情况的组织原则。
- 将目标和指标联系到筹资问题和协助实现各次会议作出的承诺特别重要,特别是鉴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
- 理事会需要处理会议执行的资源减少的问题,以及资源的有效利用,除其他外,以各基金会和计划署的报告为基础。

B. 民间社会

- 使民间社会有效参与政府间会议的后续工作是必要的,因为民间社会的成员在会议本身及其后续工作和执行中,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发挥着重要作用。私营部门也应参与其中,使民间社会在其成员的活动中考虑到社会关切事项。
- 理事会应领导促进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和活动。理事会的各小组可以制度性地包含一名民间社会的代表,可以探讨以何种方式使非政府组织提请理事会注意某些问题。
- 也可考虑加强联合国非政府联络处并提供充分资金。

二. 经社理事会的协调和管理任务

- 经社理事会按照其管理职务,应向其职司委员会,特别是负责的各基金会和计划署的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合作者提供更有效的指导,促进国家一级对会议的执行。

A. 职司委员会

- 作为紧急事项,理事会需要开始一个进程,通过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的对话来为即将举行的会议五年期

审查的筹备工作进行安排与协调,并确保整个系统中现有知识和专门技能充分用于该进程。

- 各委员会以及同理事会之间的实质性交流需要进一步加强。理事会需要以综合方式考虑各委员会的成果,查明在提供指导方面彼此不合的情况。理事会还应在本身的工作中进一步利用各委员会的实质性成果。
- 自从各次会议举行以来已有新发展,各职司委员会应在议程上列入有关新产生问题的项目。
- 各委员会继续不断改善工作方法,但仍有取得进展的余地,特别是再度着重于一般性辩论,并增进与民间社会和专家的交流。
- 为了确保推动各委员会成果的后续工作,理事会可以就各职司委员会在会议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每年提出报告,送交各基金会、计划署和各机构,并供广泛散发。
- 理事会应设法确保尽早散发各职司委员会的成果,以便用于其他会议。秘书处应在理事会对这些成果表示赞同前澄清其法律地位。
- 秘书处应积极参与以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协调。包括分发文件和结果,并主动协助协调工作。

B. 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团

- 传送产出和报告并不足以确保协调。各委员会及其主席团需要养成一个在工作中利用其他职司委员会成果的习惯。主席团成员之间个人的交往也是必要的,包括一个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出席另一个委员会的会议。
- 理事会主席团与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团之间也应增加联系。理事会的主席团可以在 1 月或 5 月间与职司委员会的主席举行会议,以协调即将举行的届会及其筹备工作。
- 各职司委员会卸任和上任主席团成员之间的会议对于工作的连续性十分重要。为了推动会议的筹备,可以有更多的职司委员会考虑在会议结束时选举主席团成员。
- 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需要让所有成员国充分了解会议的筹备情况。主席团的成员应该具有主要专家、又有常驻代表团的成员以协助保持委员会的专门知识水平,同时促进与其他各主席团之间的交流。

C. 基金会和计划署的执行局

- 联合国系统内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性工作的联系一直是会议执行的主要挑战。理事会提供的指导应更加重点集中,围绕各基金会和计划署的活动,特别是三年期政策审查和关于会议后续工作的商定结论。加强与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以及国家工作队之间的联系将有所助益。
- 理事会以及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个别的指导任务应进一步澄清。理事会可以作为就广泛的交叉发展主题进行高级别对话的论坛,可以就全球性的后续工作向各执行局提供指导。理事会还应处理有关业务活动以及资源方面的交叉政策问题。
- 各执行局应集中于管理和筹资问题,主要的重点在于下游的协调,促进各次会议的成果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 各执行局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应增加分析性,以使理事会达成协调任务。报告不应过于着重过程,而应以更多篇幅进行事实分析。
- 各执行局应请理事会就以何种方式促进与理事会之间的交流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三. 机构间协调

- 理事会的协调任务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积极领导对机构间协调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各会议已在联合国行动、分析和执行方面对这种协调提供了纲领性的基础。
- 各全球会议的后续工作往往需要合作或联合制定方案,但却不一定有为这种行动筹资的机制。因此,理事会应鼓励为协调目的和联合行动调动资源。可能需要为了特定方案和主题筹集资金而进行特别安排和协商会议。

A. 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队

- 行政协调委员会各工作队在将会议的目标传送到地方一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会议的成果应更加广泛传播。
- 驻地协调员系统需要利用工作队的成果,特别是建立方案制定框架,并传送给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者。各区域委员会的利用也很重要。关于在特定国家情况下利用这些成果的情况对于调整、更新或补充是很重要的。
- 理事会需要提供指导以确保工作队得到有效的后续安排。行政协调委员会常设机构,特别是方案和业务

问题协商委员会接下了工作队的任务,进一步发展其工作成果。

- 工作队成果的后续活动还应包括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此种网络利用任务管理员、进行总部与国家的协调并利用信息技术和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系。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各常设委员会

- 行政协调委员会各常设委员会应设法加强努力,支持基于各会议成果的政策发展,并为国家一级工作人员拟定准则。此外还应进一步处理资源调动的问题。
- 关于妇女和两性平等以及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之间定期的联系是重要。总的说来,加强全系统性别观点仍然是协调方面未完成的工作。
- 两个执行委员会(经济及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之间的交流和联系应该加强,它们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各常设机构,特别是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和关于妇女和两性平等的机构间委员会之间也应进一步交流,以使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与广大系统相连接。

C. 行政协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

- 经社理事会与协调委员会之间应进一步联系,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活动应更加透明,应促进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与理事会之间的密切交流。秘书处与各成员国之间可以建立就行政协调委员会活动进一步交流的定期安排。

D. 专门机构

- 理事会需要加强与各专门机构的交流,促使它们参与理事会的会议。由于各机构有本身的管理结构与任务,理事会也应加强与各专门机构理事会机构之间的联系。
- 各基金会和计划署与各专门机构之间以及它们同理事会之间建立体制联系也是一个重要问题。

四. 国家一级的后续工作

- 实地一级的执行是最为重要的问题。国家政府是在国家一级执行会议成果的主要角色,联合国系统具有作为促进者的重要作用。除了欠缺财政资源之外,国家

的会议后续工作的协调在许多国家仍然成为问题。实地一级全球会议后续工作的主要问题是国家能力不足。应该促进能力建设的工作。

- 国家一级执行取得成功的程度可以由秘书处做报告,重点说明各会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不同国家经验,提交理事会审议。
- 驻地协调员在综合联合国系统支助国家对会议成果执行的行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后续工作应成为他们任务的一部分。驻地协调员系统应能促进广泛对话,促使各个阶层,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捐助者参与全球会议的后续工作。可同政府就该国在会议后续工作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联合分析。驻地协调员系统也可在促进建立国家的会议执行能力方面发挥作用。
-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全球会议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得到确认。各专门机构应在驻地协调员系统内加强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进程,以确保增进国家一级的协调。
- 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队成果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标准指导方针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会议的执行所进行的努力。将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指示需要落实成为外地工作人员的实际指导方针。
- 驻地协调员的年度报告应作为监测工具,并用以传播最佳作法范例,同时铭记其中所反映的各不同国家经验。
- 培训关于全球会议后续工作的国家工作队应通过更广泛利用联合国职员学院而加以鼓励。
- 进一步查明会议的交叉主题和相应的指标也有助于国家行动。印发一份报告重点说明会议的主要承诺以及执行方面的一些最佳作法也是有用的。此外也可以编制关于国家执行全球议程的国家手册。
- 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国家一级的会议后续工作方面需要与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的发展行动者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世界银行最近所作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两项行动的决定应进一步鼓励,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国家援助战略之间的关系应加以探讨。
- 会议成果在处于冲突后境况中的国家的执行需要审查。理事会可以特别注意在那些从危机情况走向复苏和长期发展中的国家的执行情况。

五. 区域一级的后续工作

-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会议后续工作需要进一步扩充和提高,因为迄今为止注意力主要放在全球和国家一级。
- 理事会有任务推动各区域委员会执行会议的后续工作,并确保区域委员会利用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顾及所有的会议。这就需要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参与理事会在全球会议方面的工作。
- 需要建立机制以使理事会获知区域一级讨论的结果。在这方面,各区域委员会集团的主席可以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各区域委员会在会议后续工作方面的活动应更有系统地进行。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特别是各基金会与计划署之间的相互关系需要加以澄清。

六. 监测

- 为了有效监测国家一级执行会议的进展情况,紧急需要多边系统拟订一套基本的指标以及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国家收集和分析统计数据的能力。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应尽最大可能制订并适用共同指标。
- 理事会可以在今后的一次协调部分会议上审查目前统计和指标方面的工作,以确保协调一致并推动特别是社会指标方面进一步的发展。

结论

6. 最后,为了确保不仅是全球会议的有效后续行动,而且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执行,看来需要面对一些挑战。现指出五项挑战如下:

- (a) 确保横向的统一;
- (b) 为会议的行动计划以及交叉的跨界后续工作进行筹资;
- (c) 有关的统计数据不足的问题需加以处理;
- (d) 需要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参与;
- (e) 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和人权问题的结合作为后续进程中的交叉主题。